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三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1 冊

文選學綜觀研究法

游志誠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文選學綜觀研究法／游志誠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100〕

目 6+342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三編：第11冊）

ISBN：978-986-254-632-1（精裝）

1. 昭明文選 2. 研究考訂

011.08

100015558

ISBN-978-986-254-632-1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三編 第十一冊

ISBN：978-986-254-632-1

文選學綜觀研究法

作 者 游志誠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9 月

定 價 十三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文選學綜觀研究法

游志誠 著

作者簡介

游志誠，祖籍福建南靖，民國四十五年出生於台灣南投縣鹿谷鄉。中國文學博士，美國田納西大學訪問教授，現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國文系所專任教授。

有關文選學著作有：文選學新探索，昭明文選斟讀，文選古注，台灣文選學史，文選綜合學等。曾獲教育部青年研究著作獎，行政院優良學術著作獎助，國科會學術代表作獎等多種，並曾主編大學叢書一套，參編大學教材二種等。

提 要

夫文選學一辭之始名，固不自今日始，方昭明擇集之際，凡去取之準則，衡文之標的，其學自在其中矣！其後凡有音注釋義，以叩之《文選》正文者，固亦屬焉。至於近世，孳乳以廣斯域，並其相涉諸方者，統名之曰「文選學」。

本書因承先儒之餘緒，總要其分殊，而設四章以括其類，首曰「文選版本學」，凡唐世寫本，宋世刻本，見於今代可資正文字句並注疏之考訂者，悉羅網而置之案前。顧《文選》之版本，未有如今世所見之多也，清人號曰選學復興，而諸家所見，乏有善本如宋刻者，遑論與崇賢並世之寫本哉！是以本論文所探之本，較先代為廣為善，乃得以自許曰新探。其次第二章據版本之新出，以校先儒之舊業，知其誤校，疏謬，錯漏者多，蓋皆緣於所見本少也，即以清人胡克家《文選考異》為例，摘其誤，匡其闕，補其不足，而有「文選校勘學」之設也。第三章乃本之正文版本，並正文字句之可定，益進其詳，以探《文選李善注》與《五臣注》之異同，析其條例，別其詳略，判其優劣，而題曰「文選注疏學」，自是《文選》正文之意義，可得其概。第四章復就明清之評點《文選》者，揭其程文之道，觀評之法，以示吾國文評之實存而見形者，題曰「文選評點學」。

然則四章雖各有說，分立之中，猶相連屬，而其要總歸之綜合並參之學也。蓋先儒之作，或顧此而略彼，或詳考訂，而忽評點，其見不免一偏之弊。考「文選學」者，文學之事業也。不本之文學，何可範其體類，本論文因揭示綜觀之目，曰「文選學綜觀研究方法示例」，以殿末章。由是而有五章之題也。

謝 辭

本論文之初構，拜聞先師 潘石禪先生博通宏觀之學有以迪示，繼而親聆先生所授敦煌學，乃悟版本考證與乎詮解之道，黽勉求之。即以「文選學」為入門之階，叩之 先生。幸獲首肯，側列門牆，終而完此粗作。謹誌高山仰止之深恩。並謝先生之啟導。

凡 例

一、本論文格式除依現行通例之外，稍易其體。若註文末另出別頁，但依當下正文，臨註於內，惟置案字以別之，其〔 〕內正文即註文。

二、各引文，除一般參考書，依通例標註，其餘凡屬《文選》正文、註文者（包括善注與六臣注），引文下皆標示出處頁碼，其式有二，所據之《文選》正文亦有二，其一屬藝文印書館印行文選六家合併注，其二則廣文書局刊六家合併注。若 40/4a，左碼示藝文版卷數四十，右碼示該卷頁次，a 示正面，b 示反面，若頁 764 上，則示廣文版頁次，上字示同頁上欄。下字示同頁下欄。

三、本論文所引用《文選》版本簡稱，列表如下：

1. 北宋本——故宮博物院藏北宋天道明聖間刻本。
2. 集注本——日本京都大學藏唐鈔本，其零篇收入《羅雪堂先生全集》，第六編。
3. 敦煌本——據黃永武編《敦煌寶藏》所收唐寫本。
4. 明州本——日本京都汲古書院刊足利學校藏本。
5. 贛州本——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南宋紹興年間贛州州學刊本。
6. 陳八郎本——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宋紹興三十一年建陽崇化書坊陳八郎刊本。
7. 尤本——石門圖書公司刊宋淳熙八年尤延之貴池初刊本。
8. 叢刊本——商務印書館刊《四部叢刊》所收本。
9. 廣都本——故宮博物院藏宋理宗開慶咸淳間廣都裴宅刊本。
10. 茶陵本——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刊茶陵陳仁子古迂書院刊本。
11. 胡刻本——藝文印書館刊嘉慶年間胡克家刻本。
12. 萬氏本——正中書中刊尋陽萬氏再刻本。
13. 摘藻堂本——世界書局印行《四庫薈要》本。
14. 奎章閣本——韓國漢城正文社印行北宋秀州州學刊本。



目次

凡 例

第一章 《文選》版本學——以唐寫本宋刻本為例	1
第一節 敦煌本	2
一、永隆本（伯二五二七，伯二五二八）	2
二、伯二五四二	5
三、伯二五二五	10
四、伯二五五四	14
五、伯二四九三	16
六、伯二六四五	20
七、伯二六五八	22
八、伯二七〇七	24
第二節 日本 HoSoKaWa 私藏本	25
一、緣 起	25
二、卷式現貌	26
三、校記與案語	27
第三節 宋代刻本	50
一、明州本	50
二、贛州本	52
三、叢刊本	54

四、茶陵本	64
五、陳八郎本	66
(一) 是本鈔配之卷非據原卷	68
(二) 獨有注文，爲各合併本所無	68
(三) 證是本非從六臣合併本出	69
(四) 是本有助《文選》之校勘例	70
六、尤本	76
(一) 尤本乃自合併本出	83
(二) 尤本已經校改者	85
(三) 今存尤本善注有不見於各本者	86
(四) 今本尤本漏植善注文者	86
(五) 今本尤本有錯文者	87
(六) 尤本增添善注者	88
第二章 《文選》校勘學——以胡克家《文選考異》為例	103
第一節 《文選考異》之方法	103
第二節 《文選考異》之失	108
一、宗善注太過	108
二、誤信後出之本	109
三、誤信傳寫之誤	111
四、偶有獨見，惜缺它本輔證	113
五、未見更早之本	114
六、闕校尚多	119
第三節 《文選考異》補證	123
一、據敦煌寫卷補證	123
二、據它本善本補證	129
三、據善注條例補證	135
四、據五臣單注本補證	136
第三章 《文選》注疏學——以善注、五臣注為例	143
第一節 善注《文選》析論	143
一、注文文詞具典雅之美	143
二、注及版本之異	145

三、注及辨僞校勘	149
四、注及文章修辭之法	159
五、自訂條例以注	161
(一) 善注標準例	161
(二) 其它條例	163
1. 稱引書名嚴謹，白文與注書分題	163
2. 善注有引書之末，繼以校訂引書或字例	163
3. 善注有釋一辭而兩引書，收博觀約取之功	164
4. 善注好引緯書例	164
5. 善注引書有書同引文節段不同	164
6. 引書與釋意或符或不符	165
7. 引書兼訓詁	167
8. 引書兼校勘	167
9. 既引原書兼釋典故旨意	167
10. 本文有字清詞順，恐意猶不明，遂訓解之	168
11. 善注於典故史書不明者，皆書未詳。不妄作解，然有書未詳者，實非不詳，乃有二說，疑似之間，不知其可否，仍書未詳	168
12. 舊注已有者，先錄之，仍未備，乃於舊注未益以己說，仍標善曰以別之	171
13. 善注於選文題下，揭明題旨，例取史傳已有書者	171
14. 選文有誤用典故，與事實不符者，善注不書其誤，不予辨訂，另標取意略文例	172
15. 引文內有難讀難義字，復引它書以釋該字，兼明音切	172
16. 辨《文選》編次先後例	173
17. 善注偶有顧及當世俗風橫觀者	173

第二節 善注《文選》評價	173
一、善注之優	173
二、善注之弊	178
第三節 五臣注《文選》析論	182
一、五臣注條例	182
(一) 五臣注與善注有詳略之分，善注略者，五臣爲詳	182
(二) 善注引書詳者，五臣略取之，補釋譯解	183
(三) 五臣注引書同善，但互有闕詳，仍不標書名	183
(四) 善注引書有與選文不符合，致令語詞出處，懸而不解，五臣注別爲譯解，並作或說，兩存文義，較善注爲詳佳	184
(五) 善注引書以證選文疑義，案語作某者，五臣立意與之異，堅持善所去非之說	184
(六) 善注兩引書同釋一詞，五臣復據第三書同釋一詞，立異騁學，可見注家之廣博，然善注僅止明出處，五臣復通釋全句文意，較善注通貫明朗者	185
(七) 五臣注援引史事較善注只明出處爲優	186
(八) 同引史事，善注節略，難曉典故史實，五臣注不憚煩引，終則歸結文意	187
(九) 五臣注於善所引書本未全者，例皆補闕，有今本正史未有，可互參史實	188
(十) 五臣注於名物制度器量，古今對注，明白切當	189
(十一) 五臣兼有明避諱例，而善注本未及之	189

(十二) 五臣注引文雖與善注同，然善注引文有脫字，五臣注無脫字，可補善注之失，有助校勘古注	189
(十三) 善注引文有衍文者，五臣注同引，則不衍，可補善注之失，有助古注之校勘	189
(十四) 即以選文正文偶有涉筆成誤者，兩注皆以修辭之法釋之，然善注曰此例，五臣必改曰彼例，此可見修辭法不同之別，而五臣注揭示，亦並可觀	190
(十五) 善注指明語詞出處，五臣注輔以當世史事，可收互參之功	190
(十六) 五臣遇特殊音讀，善注無切音者，例皆補注	191
(十七) 五臣於選文互證，例皆指明，有疊某書例	191
(十八) 五臣注亦有通解全句，條暢文意，以新出之語翻譯引文者	191
(十九) 五臣注明選文文體之淵源	192
二、五臣注之校勘	192
三、五臣注亦及修辭學	195
第四節 五臣注《文選》評價	200
一、五臣注之優	200
(一) 五臣注本正文於義為佳者	200
(二) 五臣引書之可參酌者	204
(三) 五臣譯解釋義為佳者	210
(四) 可與善注互補互參者	214
(五) 有獨出己意之創見者	219
(六) 其它	225
二、五臣注之失	229
第五節 善注與五臣注之比較	232
一、兩注各有別解異說	232
二、兩注引書互有詳略	238

三、善注非是者	241
四、善注是者	245
五、五臣注非是者	248
六、五臣注是者	252
(一) 五臣本正文於義爲長	252
(二) 五臣譯解通暢者	254
(三) 五臣具詮釋策略者	256
(四) 五臣字義訓詁瞻切者	259
(五) 其它	267
七、兩注俱失者	272
第四章 《文選》評點學——以明清評點為例	279
第一節 評點家之用心與評點本質	279
第二節 評點家之形象批評法	281
第三節 形象批評與現代批評	283
第四節 比較批評法	284
第五節 評點家論作品多義性	286
第六節 評點家之文類學	294
第七節 評點家論文學語言	301
第八節 評點家論詩	309
第九節 評點之解構傾向	311
第十節 評點術語示例	314
一、風格	314
二、套語	316
三、氣	317
四、典故	317
五、頓挫	319
六、影響	320
第五章 結論——文選學綜觀研究方法示例	323
引用參考書目	333

第一章 《文選》版本學——以唐寫本 宋刻本為例

《文選》版本，自梁昭明成書以後，因注家之起，與士子應試需要，歷代以來，研究者眾，版本遂多。然自李善受曹憲之學，首注《文選》，諸多版本，因此以爲宗。迨唐開元中呂延祚集呂延濟、劉良、張銑、呂向、李周翰等五人之注，號稱「五臣注」，於是《文選》版本又別出一系。至於兩宋，好事者又以爲「善注」與「五臣注」分書而刊，其實詳略互有，慮翻檢之苦，憚偏觀之弊，乃並二注合爲一書，號稱「六臣注」，此後，《文選》版本又增它支。直至今代，考《文選》版本，若依其注文體例，實可分爲三系：

- (一) 李善注一系。
- (二) 五臣注一系。
- (三) 六臣注一系。

雖然三系存書，俱有傳世，但優劣不一，真偽亦難準定，有此本有、它本無者，有此本正、它本誤者，有此本詳、它本略者，是以今日觀之，各書乃皆關涉版本學上諸問題，於是「文選學」中之版本，亦爲治斯學之一環，未可疏忽之。大抵前儒訓詁校勘，總以時代愈早出之本爲善本，於是《文選》版本有依時間先後而分者。若併寫本、刻本、抄本而計之，大別可有如下，茲依時間先後，列述如后：

第一節 敦煌本

一、永隆本（伯二五二七，伯二五二八）

此爲今日所見最早《文選》版本，即所謂敦煌寫本之一。其中有年月題記之一卷，末有「永隆年二月十九日弘濟寺寫」一行，可知其時間在唐高宗永隆年間（西元 680），距離善注《文選》成上表之年高宗顯慶三年（西元 658），有二十二年，又距離善卒之年即高宗永昌元年（西元 689）只九年。可知此本寫完時，李善猶存，益覺此本之珍貴。

敦煌唐寫本《文選》總計有十六種，大別分爲二類，一類是白文無注，一類是李善注本。善注本又只二種，即巴黎藏伯希和二五二八之〈西京賦〉，與伯希和二五二七之〈答客難〉、〈解嘲〉。其餘寫卷俱屬白文無注者。

此本經羅振玉影入《鳴沙石室殘叢》，先後有劉師培、高步瀛、饒宗頤等學者，加以研究校證，頗與今本不同，據饒氏〈校記〉後語，提示此本之價值可有數端：

1. 永隆本屢見「臣善曰」三字，疑爲唐人一時之風尚

案：今各刻本脫「臣」字，俱作「善曰」，即北宋殘卷，或考爲宋太祖時刊本，亦只云「善曰」，如〈東京賦〉「漢初弗之宅」句下注文作「善曰天下神器」，又〈吳都賦〉「善曰《後漢書》云江充爲人魁岸」、「善曰《家語》曰」、「善曰萍實見《家語》」等等，皆無「臣」字。北宋殘卷已如此，其後各刻本皆同，可知崇賢注文，至遲到北宋太祖時已經竄改。

2. 永隆本有疑誤處，各本因之紛歧

案：此卷〈西京賦〉「前開唐中彌望廣濶」下注文云「《字林》曰激水濶也」，此引《字林》之文，與今本異，據任大椿《字林考逸》六水部曰「濶，水象濶也」，與《說文》合。《說文》「濶，水濶濶也」，據《說文釋例》云「濶即養也」，又據《說文釋例》云「濶即養之篆文」，故此卷引《字林》文有誤，它本因襲之，皆誤，如北宋本作「《字林》曰濶水濶濶也」，明州本、廣都本、袁本、茶陵本與叢刊本同，尤刻本作「濶，水濶濶也」，胡刻本同尤本。可知胡、尤二本爲正，其餘各本誤矣！然饒氏〈校記〉謂各本因之紛歧者，即指此二異文之別。於此證尤刻實自六臣本析出，非如俗說所謂尤刻實自北宋刊本出者云云，宜

辨明之。

〔案：蔣復璁〈文選版本講述〉一文，謂「始知尤刻實自北宋刊本出，十行十八字至二十一字不等，避諱至慎」云云，純係臆測，核之實情，未必如此，蔣文收入《古籍鑑定與維護研究會專集》一書，頁5至頁7（臺北：中國圖書館學會印行，民國七十四年六月）。〕

3. 永隆本與各本皆有奪誤，據未經竄改之李善注，猶可推尋原意，較勝胡克家之捫索

案：〈西京賦〉「鮪鰢鰾魴」，「魴」字，各本並同，胡克家《考異》謂「尤作『魴』，誤」，今本《毛詩》、《爾雅》俱作「鯨」。

4. 善注所引古籍，多與原文合，他本每多歧異

案：如〈西京賦〉「駢田偃仄」下注文「麀鹿麀麀」乃《毛詩》〈吉日〉句，各本誤作「麀鹿攸伏」，實乃〈靈臺〉句。

5. 善注徵引古籍或有刪節時，各本因之每有增潤，或再刪剝，致違原義

案：〈西京賦〉「展季桑門」句下注文「《家語》：昔有婦人曰：柳下惠嫗不逮門之女，國人不稱其亂焉。」，此注乃刪節《孔子家語·好生篇》。比較其它刻本，則胡刻作「《家語》曰：昔有婦人，召魯男子，不往。婦人曰：子何不若柳下惠，然嫗不逮門之女也，國人不稱其亂焉。」叢刊本作「《家語》曰，昔有婦人，召柳下惠，不往，曰，嫗不逮門之女也，國人不稱其亂焉」，尤刻本同胡刻，惟奪「國人不稱其亂焉」一句，北宋本《文選》善注殘卷作「《家語》曰：昔有婦人召柳下惠，惠不往，曰，嫗不逮門人女也。」核此文義略近叢刊本，益證叢刊本乃併北宋本之善注與五臣注，只奪一「惠」字耳，而尤刻實自六臣本析出，非與北宋本善注一系（詳前注）。胡刻翻尤刻，又其下矣！明州本、廣都本與北宋本同，唯亦不重「惠」字。下「人」作「之」，實即「之」之誤也，凡南宋六臣注本皆同北宋本，則知後人併配也。其義尚不離善注原旨，其餘各刻本與永隆本互有節略，而永隆本善注實乃自《孔子家語·好生篇》節引，其意義與《毛詩·巷伯傳》、《荀子·大略篇》相似，不待辨而自明。考《荀子·大略篇》作「柳下惠與後門者同衣而不見疑，非一日之間也」，楊倞注云「昔柳下惠衣之敝惡，與後門者同，時人尚無疑怪者，言安於貧賤，渾迹而人不知也。非一日之間，

言聞之久矣」，至於《毛詩·卷伯傳》亦云「嫗不逮門之女，而國人不稱其亂也」，與永隆本同義，今者，胡刻、尤本刪減善注，誤會注文，徒然增加召魯子一事，乃變成婦人與魯男子對話，舉柳下惠為例，殊大謬矣。可證永隆本較近於善注原貌，乃未經後人淆亂竄改之本。

6. 他本善注有不合崇賢體例者，以永隆本對照，可知其曾經後人羈亂

案：五臣注與善注方其單行，兩注或不相涉，而互異可見。殆合併六臣注本出，則已多亂兩注原貌。其尤甚者，合併本皆於兩注有所刪取，有所增補。自其增刪而言，合併本不能存兩注真貌可定矣！今據敦煌寫卷永隆本可證合併本於善注所增補者，如〈西京賦〉「爾乃廓開九市，通闔帶關」句下，叢刊本錄舊有薛綜注並善注云：

綜曰：「廓，大也。關，市營也。關，中隔門也。崔豹《古今注》曰：市牆曰關，市門曰關，旗亭市樓也。」善曰：「漢宮闕，疏曰：長安立九市，其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蒼頡篇》曰：關，市門。《史記》褚先生曰：臣爲郎，與方士會旗亭下。薛綜〈西京賦注〉曰：隧，列肆道也。《周禮》曰：司市胥師，二十人，然尊其職，故曰大。《漢書》曰：京兆尹，長安四市皆屬焉，與左馮翊、右扶風爲三輔，然市有長丞，而無尉，蓋通呼長丞爲尉耳。」（2／16a）

今案崔豹乃晉人，在薛綜之後，自不當引崔說。今復據敦煌永隆本即無此崔豹釋闔關十四字。梁章鉅以爲「善曰」二字當在「崔豹」上。若依此，則崔豹注當爲善引。然則善注例依文之順序而釋，又不應在「九市」注之上（于大成、陳新雄 1976，頁 111）。據此可證此十四字當合併者所增補。叢刊本如此，贛州本、袁本、茶陵本俱是。尤本亦承其誤，未改。又善注引《蒼頡篇》曰「關，市門」亦誤，今永隆本亦無此七字，當後人誤混入。《說文》有闔無關字，闔：市門也。闔之言環也，或謂之營，營與環同。《說文》：「營，市居也。自營爲私。」《韓非子·五蠹篇》：「自環者謂之私。」《管子·君臣篇》：「兼上下以環其私。」薛注「關，市營也」，蓋謂環市之域也。薛注可信，闔即市門，無有關作市門者。此注誤混五臣注：「闔關，市門。」〔案：今各合併本五臣注有缺文，此據陳八郎本五臣注，「五重」上多注文十九字（1／22.b）中即有「闔關市門也」五字。〕總此二例，可證合併本亦多亂兩注之貌矣！

又善注文誤混薛綜〈西京賦注〉，亦已明顯之混矣！尤本已校改作「隧已